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61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4日、7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出具的《关于代为垫付业绩补偿差额款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已生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承诺函》,舜元投资将代公司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先行垫付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关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舜元投资代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合计1,490,704.20元,其中舜元投资代盈方微电子支付业绩补偿差额款649,211.58元,代张冰支付业绩补偿差额款841,492.62元。至此,舜元投资已严格履行完毕《承诺函》中的相关义务。根据《承诺函》及相关各方约定,在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向舜元投资偿还其本次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公司董事会将不得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所持相关限售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

根据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的内容及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情况,公司现已全额收到因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的盈方微电子(含受让盈方微电子限售股份的各股东)关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的差额款合计22,904,018.08元,盈方微电子(含受让盈方微电子限售股份的各股东)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
5.上述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亿新材料)和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宾锂宝)均是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集团、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翼”。前期,天亿新材料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了“环保型生态建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并获得资金372万元。宜宾锂宝申报了“新型高稳定性锂电三元正极材料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并获批资金522万元。上述两笔资金于2020年7月13日到账。

与此同时,2020年7月13日,2020 (第五届) 中国国际镍钴锂高峰论坛在浙江宁波举行,颁奖典礼上公布了2020年中国锂电产业“思锂奖”的众多品牌奖项,宜宾锂宝荣获“年度产品创新奖”。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894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获得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94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000万元 - 3,400万元 | 盈利:30,421.59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109.86%-111.18%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75元/股 - 0.085 元/股 | 盈利:0.6728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亏损,上年同期为盈利30,421.5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上年同期盈利30,421.59万元中,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65万元,原因是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原股东因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上市公司股份 50,027,416 股,公司股价从2019年初7.94元/股上涨到2019年6月末的13.45元/股,按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7,565万元,由于该部分补偿股份已于2019年7月收回并注销,今年上半年无此收益。

(2)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利润大幅下降,但公司的各项固定费用支出无法大幅压缩,部分费用因疫情影响反而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家电业务由于受疫情影响(商超歇业,物流配送停顿等),销售业务较往常下降;子公司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业务,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延后,交通运输受阻,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基于上述原因影响, 公司家电产品和六氟磷酸锂两大主营业务均出现亏损,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亏损2,141.91万元。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积极应对疫情的冲击,有序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二季度的经营回稳,第二季度亏损金额较第一季度亏损金额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28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1月1日至2020 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 盈利:24,042.57万元 |
| | 盈利:36,063.86万元-43,276.63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4500元/股—0.5400元/股 | 盈利:0.2999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计同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1、公司持续专注于主业,2020年上半年销售实现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19年上半年增长25%左右。

出口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产能较为紧张,公司出口订单的生产受到一定的影响,第二季度已经恢复正常。随着海外新冠疫情的蔓延,欧美等国家的人们居家时间增加,对厨房、家居等类型的小家电需求也有所增加。2020年上半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左右。

国内自主品牌方面,公司通过有效挖掘目标用户群体的需求,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产品综合能力,采取“爆款产品+内容营销”的方法,快速推动公司品牌业务的发展。同时,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人们更加注重居家做美食,对多功能锅、烤箱、绞肉机、电热便当盒等小家电需求旺盛。2020年上半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0%左右。

2、通过产品技术创新、自动化建设带来的效率提升等措施,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年上半年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57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300 万元至-1,7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700万元至-1,200万元 | 亏损:-2,955.14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原预告亏损额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收入较原销售预测稍有上升,另公司在上半年严格控制各类成本费用,期间费用较原预计有所下降。以上因素共同影响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原预告亏损金额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 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 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 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深交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并在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天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 李天民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李天民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前述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0日披露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李天民先生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4,817.60万元 至16,228.81万元 | 盈利:14,112.0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 % - 15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34 元/股 - 0.36 元/股 | 盈利:0.33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虽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生产供应、尽力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农业技术服务,使得公司业绩稳中有升。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莉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141.6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陈莉莉 | 是 | 1,416,000 | 7 | 2.13 | 2019年8月14日 | 2020年7月13日 | 华泰证券 |

注:陈莉莉女士原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1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陈莉莉 | 20,243,263 | 30.4 | 10,384,000 | 51.3 | 15.6 | 10,384,000 | 100 | 9,859,263 | 100 |
| 合计 | 20,243,263 | 30.4 | 10,384,000 | 51.3 | 15.6 | 10,384,000 | 100 | 9,859,263 | 100 |

注:陈莉莉女士所持股份全部为首发限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 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硅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交控硅谷房产用于办公,租期五年。初始承租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确定,承租期间租金总额不超过21,831.41万元(含物业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交控科技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控硅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交控硅谷房产,租期五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B座,租期5年,初始承租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确定,自承租第二年起,地上部分的租金每年有约3.5%的涨幅,承租期间租金总额为不超过21,831.41万元(含物业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交控硅谷发生关联交易。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服务)实际发生额为2,085.26万元,其中1,031.40万元是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实际发生额为1.55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也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交控硅谷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畅女士同时担任交控硅谷董事长,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中“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控制的法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法人”之关联关系的认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畅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301室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京投公司持股100%。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交控硅谷公司资产总额为6.25 亿元,负债总额为1.24亿元,净资产额为5.01亿元。营业收入为0亿元,利润总额为0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为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B座。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

△房屋所有权人: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拟承租面积:不超过28,385.68平米(最终承租面积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物业状况:在建,预计2020年7月31日完成交付使用(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具体交付时间将根据验收进度进行调整)。

交控硅谷承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公司承租房产的初始承租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确定。评估情况如下: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丰台科技园区樊羊路东侧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B座地上及地下租赁区域租金价格水平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947号”评估报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B座地上及地下租赁区域租金价格水平评估结果为:

经评估,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租赁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B座地上区域1-3层租金的市场价格为3.70元/㎡/天(含税),4-6层租金的市场价格为3.89元/㎡/天(含税),7-9层租金的市场价格为3.92元/㎡/天(含税),地上区域平均租金为3.80元/㎡/天(含税),地下区域租金的市场价格为2.5元/㎡/天(含税)。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交控科技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控硅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交控硅谷房产一处,租期五年。初始承租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确定。

1、基本情况

| 房产位置 | 产权人 | 拟承租面积 | 租赁总金额 | 租期 |
|---|---|---|---|---|
| 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B座 |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 28,385.68平米(最终租赁面积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 1,528.10万元 | 2020-8-1至2021-7-31(含免租期7个月,起始2020年8月1日为预估日期,实际起始日期以租赁合同生效之日为准) |
| | | | 3,750.99万元 | 2021-8-1至2022-7-31 |
| | | | 3,864.63万元 | 2022-8-1至2023-7-31 |
| | | | 3,989.18万元 | 2023-8-1至2024-7-31 |
| | | | 4,100.04万元 | 2024-8-1至2025-7-31 |
| 合计 | | | 17,232.94万元 | |

2.承租价格基本情况

初始承租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确定,即承租起始租赁价格不高于3.8元/㎡/日。自承租第二年起,地上部分的租金每年有约3.5%的涨幅;第二年3.93元/㎡/日;第三年4.07元/㎡/日;第四年4.21元/㎡/日;第五年4.36元/㎡/日。地下部分的租金不变,费用标准为2.5元/㎡/日。租金的支付方式为季付,免租期为7个月(实际起始日期以租赁合同生效之日为准)。

3、承租房产物业费基本情况

公司租赁办公楼所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物业费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租赁期第1年至第3年物业费为25元/平米/月,第4年至第5年物业费为30元/平米/月。

| 房产位置 | 产权人 | 拟承租面积 | 物业费总金额 | 租期 |
|---|---|---|---|---|
| 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B座 |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 28,385.68平米 | 851.57万元(不高于此金额) | 2020-8-1至2021-7-31(起始2020年8月1日为预估日期,实际起始日期以租赁合同生效之日为准 |
| | | | 851.57万元(不高于此金额) | 2021-8-1至2022-7-31 |
| | | | 851.57万元(不高于此金额) | 2022-8-1至2023-7-31 |
| | | | 1,021.88万元(不高于此金额) | 2023-8-1至2024-7-31 |
| | | | 1,021.88万元(不高于此金额) | 2024-8-1至2025-7-31 |
| 合计 | | | 4,598.47万元 | |

4、租赁期限及生效

租赁期为5年,以实际交付日为本合同起租日期;租赁协议自公司和交控硅谷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租赁交控硅谷的房产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本次租赁标的位于北京中关村丰台科技园区,该园区聚集了多家高科技企业和技术型人才,公司签订本次关联交易租赁此处房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运营规模,打造轨道交通产业人才基地;有助于推动平台化建设,在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方面,形成跨行业、多领域的规模化效应;有利于产业链条高附加值业务拓展,培育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为轨道交通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提供动力和支撑。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任宇航先生、李畅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公司向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交控科技与交控硅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947号”评估报告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李璟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否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彪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否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田伟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否 |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璟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2004年7月-2008年5月 |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部门经理 |
| 2008年5月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王彪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2008年10月-2009年7月 |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审计助理 |
| 2009年11月-2014年8月 |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经理 |
| 2014年9月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高级经理 |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田伟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2002年12月-2005年6月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员 |
| 2005年7月-2007年5月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项目经理 |
| 2007年5月-2018年10月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合伙人 |
| 2018年10月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合伙人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19年8月,项目合伙人李璟因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1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彪因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1次。

其他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00万元。2020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具体费用。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19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